

表1

# 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

预算单位(公章):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时间: 2022年11月7日

金额单位: 元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1.00元 (本项目无预算金额, 1为折扣率, 供应商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		附详细需求表	
项目类别	( ) 货物类; ( ) 工程类; ( √ ) 服务类, 服务期限 天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请提供认定意见)							
政府采购资金来源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	年中追加	上年结转	中央或者省财政安排	执行中细化的采购支出	预算指标文号	备注
经费拨款							预算金额1000.00万元 为预估金额(最终以预算批复金额为准), 实际支付金额以框架协议第二阶段实际委托的业务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为计算依据。 资金来源为: 从2023年市发改部门预算投资项目评审费中支出; 第二年预算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从2024年投资项目评审费中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							
合 计							-
预算单位申报意见	本项目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 政府集中采购	本项目政府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框架协议			委托机构: ( ) 市政府采购中心 其他代理机构: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 分散采购					
预算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 签名: 蓝林 2022年11月22日						
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室资金保障意见	该项目所需资金从2023年市发改部门预算中支出 2022年11月22日 (签章)						
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意见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填写)	( √ ) 无进口产品 ( ) 有进口产品, 并提供( )表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 )表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表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经办人: 侯梦颖 2022年12月2日 (签章)						

经办人(必填): 史克宇

联系电话(必填): 0898-88680320



表2

##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预算单位(章):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 服务机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对采购人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评估、评审和咨询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变更评审、实施方案和概算审核、设计变更评审、实施供应商的评审。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签订框架协议。 第二阶段采用顺序轮流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服务合同。	1	项	1.00	1.00	否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本项目无预算金额，为与三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联达电子招投标系统）有效衔接，实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电子化采购，同时满足电子化采购报价得分计算条件，供应商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备注:

1.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GMIS采购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通过填写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①资格招标；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如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
2.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应先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出具资金保障意见，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3.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
4. 其他资金指：教育事业收费、收回存量资金、单位结余、住房补助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财政资金。
5. 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请在“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栏进行勾选确认，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
6.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高校、科研院所以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在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
7.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需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的规定。
8. 表2中的“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
9. 本表分表1和表2，表1为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审核）表，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填写时可增加附页）；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交预算单位，一份交代理机构。
10. 通过本表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完成需付款时，必须在GMIS采购系统补报采购计划、录入采购订单，完成系统中的操作（PPP项目、棚改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11. 有关表格请到“中国三亚门户网站—政府采购—相关文件（<http://www.sanya.gov.cn/>）”下载。